

证券代码：837585

证券简称：千玉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05 号及《关于对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11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千玉股份目前主要人员均已离职，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千玉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仅余 2,591.63 元，资金紧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05,407.55 元，出现大额亏损情况。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千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 聚焦主营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力度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市场化，努力实现公司的自我调整，顺应市场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力度，努力提升收入水平。

2) 探索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大主营产品市场拓展的同时，在力能所及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市场客户资源和人脉资源，为公司引入新的业务增长项目，同时向行业上下游

领域开展业务合作，探寻发展方向，增加营业收入。

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